



# 112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

學務處報告 113.02.16



# 本學期重大活動行事曆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活動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13.03.05(二)07:50-08:10 | 全校防災演練        |
| 113.04.12(五)            | 校慶(78周年)      |
| 113.04.18(四)下午          | 防災輔團輔導訪視暨防練演練 |
| 113.06.06(四)下午          | 畢業典禮預演        |
| 113.06.07(五)上午          | 畢業典禮          |
| 113.06.28(五)            | 休業式           |





# 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宣導

- 班級若有新冠、流感、腸病毒、水痘、諾羅、頭蝨、疥蟲、腮腺炎、登革熱等，請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，以利傳染病監控及校安、傳染病系統通報。
- 防疫基本功：環境每周消毒、勤洗手、落實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、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戴口罩、生病請在家休息。





# 正向管教宣導

## 不當管教相關法規

- ✓ 教師法
- ✓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- ✓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




# 管教的規範

**管教定義：**

是**約束與教導**，亦指教師基於教育之目的，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
**處罰：**

教師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**違法之處罰**包括**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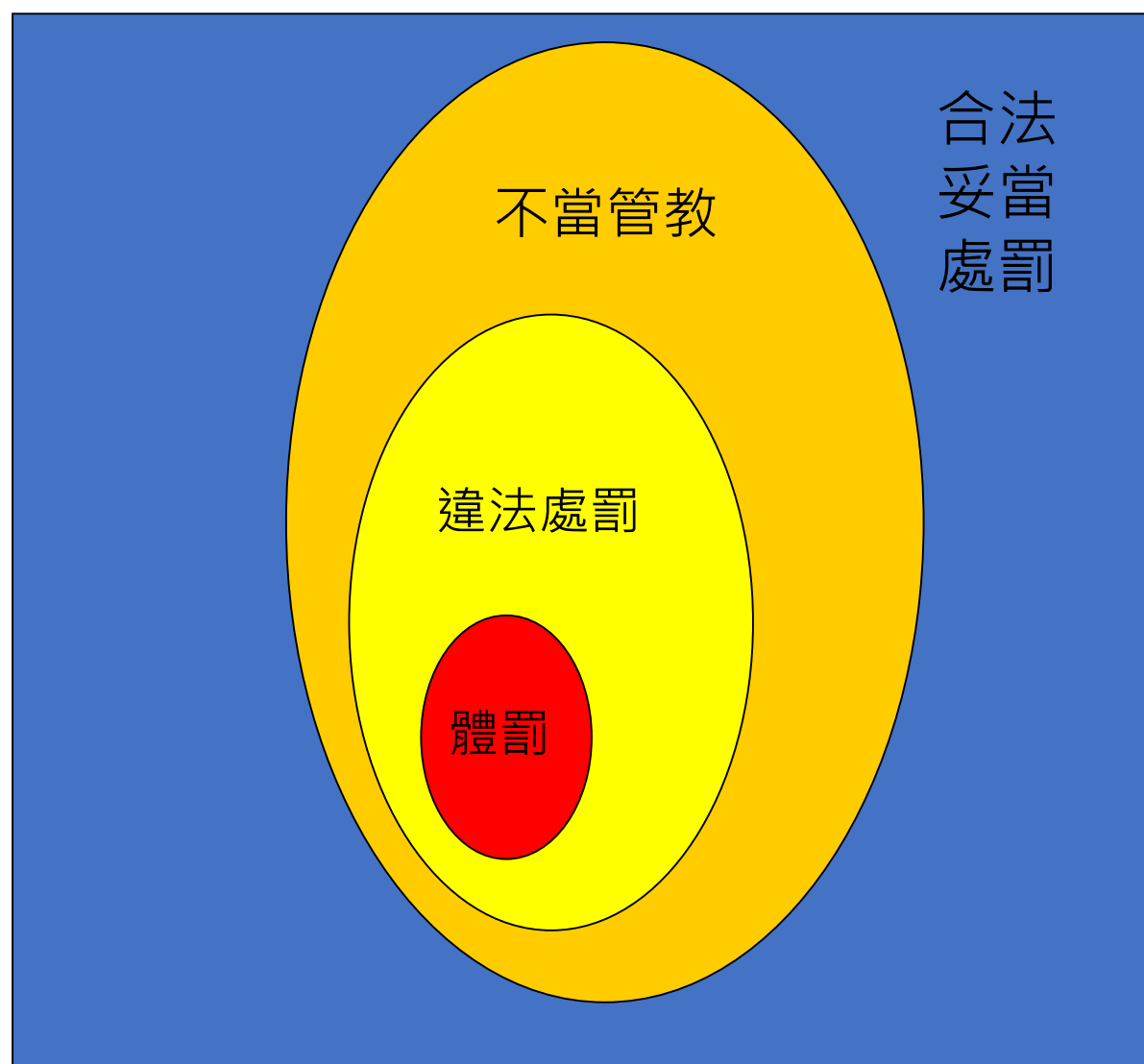
**參考依據：** 教育部依**教師法第32條**訂定規範為主：

**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**

**目前發生疑似管教失當處置sop流程：**







## 處罰層次概念

正向管教 比較實在

- 採取之措施應**有助於目的之達成**。
-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，應選擇對學生權益**損害較少**者。
-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
## 比例原則

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
注意事項第12點

- 例如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**罰款**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學生物品等。
- 基於處罰之目的、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。
- **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23點之一般管教措施**。

## 違法處罰

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
第37-41點



# 附表一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



| 違法處罰之類型 |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體罰      |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，例如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，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，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，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提水桶過肩、單腳支撐地面、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。                 |
| 霸凌    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不當管教    |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，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，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。 |
| 其他違法處罰  |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、誹謗、強制、恐嚇等行為，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（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）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。       |



## 附表二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

1.與學生溝通時，先以「同理心」技巧了解學生，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，再給予指正、建議。

2.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，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。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，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。

3.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，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，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，並且，當他表現該行為時，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。

4.利用討論、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、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，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（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），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，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。

5.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（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），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，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，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。

6.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，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，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，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，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。

7.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；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「某行為不好或不對」，不是「學生整個人不好」。

